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聲字第2255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燦然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國立中山大學間請求國家賠償上訴事件（本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64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李　寶　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